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 套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〇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希隆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希隆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李先宁

填 表 人：李先宁

建设单位：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
限公苏 (盖章)

电话：13912684481

传真：/

邮编：215127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清港
路 56 号 2 幢

编制单位：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12684481

传真：/

邮编：215127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清港
路 56 号 2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清港路 56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制品 10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制品 6000 套/a（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甬行审环建[2019]32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19 年 12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 角直镇人民政府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 号）；</p> <p>(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8 月）及审批意见（甬行审环建[2019]32 号），2019 年 10 月 2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切加工、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而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 CNC 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规定：“国家发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厂界内车间外的用地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的要求。本项目排放标准如下。</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注：标准附录 A.2.1 规定：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水接管执行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列入项目（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标准。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150
			TP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50
			NH ₃ -N	5（8）*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NH ₃ -N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 2：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按环评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简述: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市吴中区雄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清港路56号2幢厂房内1200m²的现有空置厂房，购置CNC10台、磨床6台、走丝机2台、数显高度计4台、数显测高仪1台、三坐标2台、洛氏硬度计2台、激光打标机1台、空压机2台等设备，对五金制品进行生产加工，进行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五金制品项目的建设，其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呈报了《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五金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行审环建[2019]32号）。

因实际建设需要，企业计划分两阶段进行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五金制品项目的建设，第一阶段企业购置了CNC、磨床、走丝机、数显高度计、数显测高仪、三坐标、洛氏硬度计、激光打标机、空压机，进行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加工6000套五金制品。本次验收仅针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清港路56号2幢；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200m²；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1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80万元（第一阶段）；

环评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为一次性投资）；

劳动定员：本项目20人；

厂内生活设施：设食堂，午餐外购，不设浴室及宿舍等；

员工工作日班次：每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仅白天生产，每班8h，共计2400h。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环评批复能力为年加工五金制品10000套，开工时间2019年11月（环评批复时间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2月项目第一阶段初步建成并进入调试，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加工6000套五金制品。项目于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五金制品生产线	10000 套/a	6000 套/a	4000 套/a	位于 CNC 车间、磨切加工车间及检测间，第一阶段建设 10 台 CNC、6 台磨床、2 台走丝机，第二阶段再建设 6 台 CNC、2 台走丝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2m ²	7.2m ²	/	用于存放原辅料，位于厂房南侧
	成品仓库	7.2m ²	7.2m ²	/	用于暂存成品，位于厂房南侧
公辅工程	给水	720m ³ /a	720m ³ /a	/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576m ³ /a	576m ³ /a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5 万度	10 万度	5 万度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网
	空压机	1m ³ /min	1m ³ /min	/	现有空压机 2 个，每台 1m ³ /min，位于空压机房
	办公室	124m ²	124m ²	/	人员办公，位于厂房北侧
环保工程	油雾净化装置	0	10 台	6 台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无组织排放，每台 CNC 配备 1 台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
	一般固废暂存间	9.84m ²	9.84m ²	/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面积未发生变化，环评拟设置厂房东侧，因实际需要，位置变更为厂房东侧
	危废暂存间	9.84m ²	9.84m ²	/	用于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暂存，位于厂房东侧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五金制品	10000 套/a	6000 套/a	4000 套/a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 年消耗量	第二阶段 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铝	铝/50kg/块	5t	3t	2t	国内、车运
	铜	铜/50kg/块	2t	1.2t	0.8t	国内、车运
	钢材	钢/50kg/块	5t	3t	2t	国内、车运
辅料	切削液	基础油、防锈剂、钝化剂等	2t	1.2t	0.8t	国内、车运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原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投产设 备数量（台）	第一阶段投产设 备数量（台）
生产设备	CNC	VMC1060	1	1	0
	CNC	F8	13	7	6
	CNC	B11	1	1	0
	CNC	MC500	1	1	0
	磨床	ACC350II	2	2	0
	磨床	A350	3	3	0
	磨床	8040	1	1	0
	走丝机	非标	4	2	2
	数显高度计	C125XB	3	3	0
	数显高度计	MFC-101A	1	1	0
	数显测高仪	V5	1	1	0
	投影仪测量仪	3020	1	1	0
	三坐标	Daiy686	1	2	0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2	0
	激光打标机	SG7110	2	1	0
公用设备	空压机	1m ³ /min	1	2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五金制品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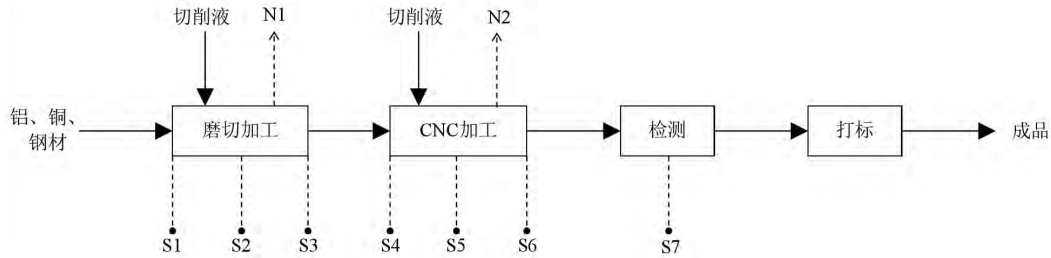


图 2-1 五金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金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说明：

磨切加工：利用磨床、走丝机对原材料铝、铜、钢材的表面进行磨切加工（常温常压），本项目磨切加工中磨床加工面在切削液润滑下进行，加工完成后，废切削液收集至桶中；走私机加工面在纯净水润滑下进行，纯净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1、废切削液 S2、切削液包装桶 S3 和噪声 N1。

CNC 加工：采用切削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降温（降至常温），用 CNC 设备将材料加工成所需形状，加工完成后，废切削液收集至桶中。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4、废切削液 S5、切削液包装桶 S6 和噪声 N2。

检测：使用数显高度计、数显测高仪、投影仪测量仪、三坐标和洛氏硬度计对生产出来的五金配件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将检验合格的五金制品打上所需标记。

机加工设备保养时需使用抹布擦拭设备，产生含油废抹布。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五金制品生产线配套设备增设了 1 台三坐标、1 台空压机、1 台洛氏硬度计，减少 1 台激光打标机，新增设备及减少设备中不涉及废气、废水或固废，仅空压机会产生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根据表 7-4，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同时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角行审环建[2019]32 号）的要求，实际建设过程中五金制品生产线环保设备增设了 10 台 CNC 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6 台磨床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作为五金制品生产线环保设备；新增环

保设备产生的回收废油回用至 CNC 和磨床中，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

产污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各类污染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详情如下。

①废水

A.工业废水

本项目走私机加工面在纯净水润滑下进行，纯净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产生。

B.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经污水管网收集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切加工、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而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 CNC 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与磨床工序设置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约产生 0.0002t/a。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 CNC、磨床、走丝机和空压机。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屑（S1、S4）和不合格产品（S7），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S2、S5）、切削液包装桶（S3、S6）和废抹布，其中废切削液（S2、S5）和切削液包装桶（S3、S6）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A.一般固体废物

a、金属屑（S1、S4）

CNC 加工和磨切加工会产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屑产生量按照金属使用量的的 5%，原材料用量为 7.2t/a，则金属屑产生量为 0.3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b、不合格产品（S7）

检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5%，原材料用量为 7.2t/a，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3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B.危险废物

a、废切削液（S2、S5）

根据企业半年统计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平均月使用量为 0.1t，故第一阶段切削液年用量为 1.2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b、切削液包装桶（S3、S6）

根据企业半年统计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平均月使用量为 0.1t，故第一阶段切削液年用量为 1.2t/a，切削液包装桶规格为 200L/桶，故每年产生切削液包装桶 8 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切削液单个空桶重量（约 15kg/只）进行计算，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废抹布

废抹布：机加工设备保养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企业半年统计结果，每日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09kg，企业年工作 300 天，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027t/a。

C.生活垃圾

项目需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苏环函[2013]84 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 号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加工 10000 套五金制品	第一阶段年加工 6000 套五金制品	目前为第一阶段，仅建设 10 台 CNC、6 台磨床、2 台走丝机（环评为 16 台 CNC、6 台磨床、4 台走丝机），产能约为环评批复量的 60%，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9.84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9.84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4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4	第一阶段建设 10 台 CNC、6 台磨床、2 台走丝机；新增 1 台三坐标、1 台空压机、1 台洛氏硬度计；减少了 1 台激光打标机，增设了 10 台 CNC 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6 台磨床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其中三坐标、洛氏硬度计、激光打标机不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空压机仅会产生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根据表 7-4，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新增 CNC 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磨床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产生的回收废油回用至 CNC 和磨床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	否

					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市吴中区 角直镇清港路 56 号 2 幢	苏州市吴中区 角直镇清港路 56 号 2 幢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 或生产装置发生变 化) 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 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4		一般固废暂存间仅 位置发生变化, 总 储存容量未发生变 化, 不会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产生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 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50m 卫生防护 距离未发生变 化, 未新增敏感 点	50m 卫生防护距 离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 型、主要原辅材料 类型、以及其他生 产工艺和技术调整 且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 类型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型见表 2-3; 环评中生产工 艺、污染因子及 污染物排放量 见主要工艺流 程见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装置 类型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型见表 2-3; 环评中生产工 艺、污染因子及 污染物排放量 见主要工 流程见产污环 节		第一阶段建设 10 台 CNC、6 台磨床、 2 台走丝机; 新增 1 台三坐标、1 台空 压机及 1 台洛氏硬 度计; 减少了 1 台 激光打标机, 生产 装置类型未发生改 变、原辅材料类型 未发生改变, 本次 改动仅会对噪声产 生影响, 根据表 7-4, 本次验收项目 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生产工 艺及污染因子及污 染物排放量未发生 改变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 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 整, 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 其他可能导致 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 变动	本项目废气主 要为“磨切加工、 CNC 加工” 过程使用切削 液而挥发的少 量有机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 因产生量 较小, 通过车间 换风以无组织 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 要为“磨切加 工、CNC 加工” 过程使用切削 液而挥发的少 量有机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 CNC 自带 的油雾分离装 置(收集率 90%, 去除率 90%) 处 理后, 通过车间 换风以无组织 的形式排放。		第一阶段新增了 10 台 CNC 自带的油 雾净化装置, 其中 新增 CNC 自带的 油雾净化装置循环 使用不外排, 不会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或污染物排放量、 范围或强度增加, 也不会导致环境影 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否
苏环函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目前为第一阶段,	否

[2013]84号	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1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2t/a; 切削液包装桶 0.18t/a; 废抹布 0.045t/a	1.2t/a; 切削液包装桶 0.12t/a; 废抹布 0.027t/a (第一阶段)	产能为环评批复量的60%，危废产生量约为环评预估量的60%，与环评一致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废切削液 2t/a; 切削液包装桶 0.18t/a; 废抹布 0.045t/a	废切削液 1.2t/a; 切削液包装桶 0.12t/a; 废抹布 0.027t/a (第一阶段)	目前为第一阶段，产能为环评批复量的60%，危废产生量约为环评预估量的60%，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未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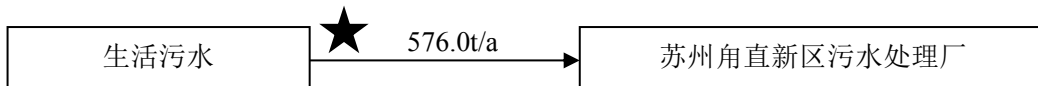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苏环函[2013]84号文中的相关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₃-N，通过管网排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取样口为厂房废水排放口，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注：★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切加工、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而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 CNC 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约产生 0.0002t/a。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磨切加工、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 CNC 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与磨床工序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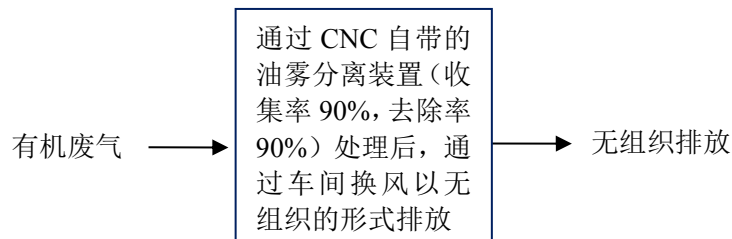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实际建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 CNC、磨床、走丝机和空压机。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CNC	75-80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磨床	80-85		
走丝机	80-85		
空压机	8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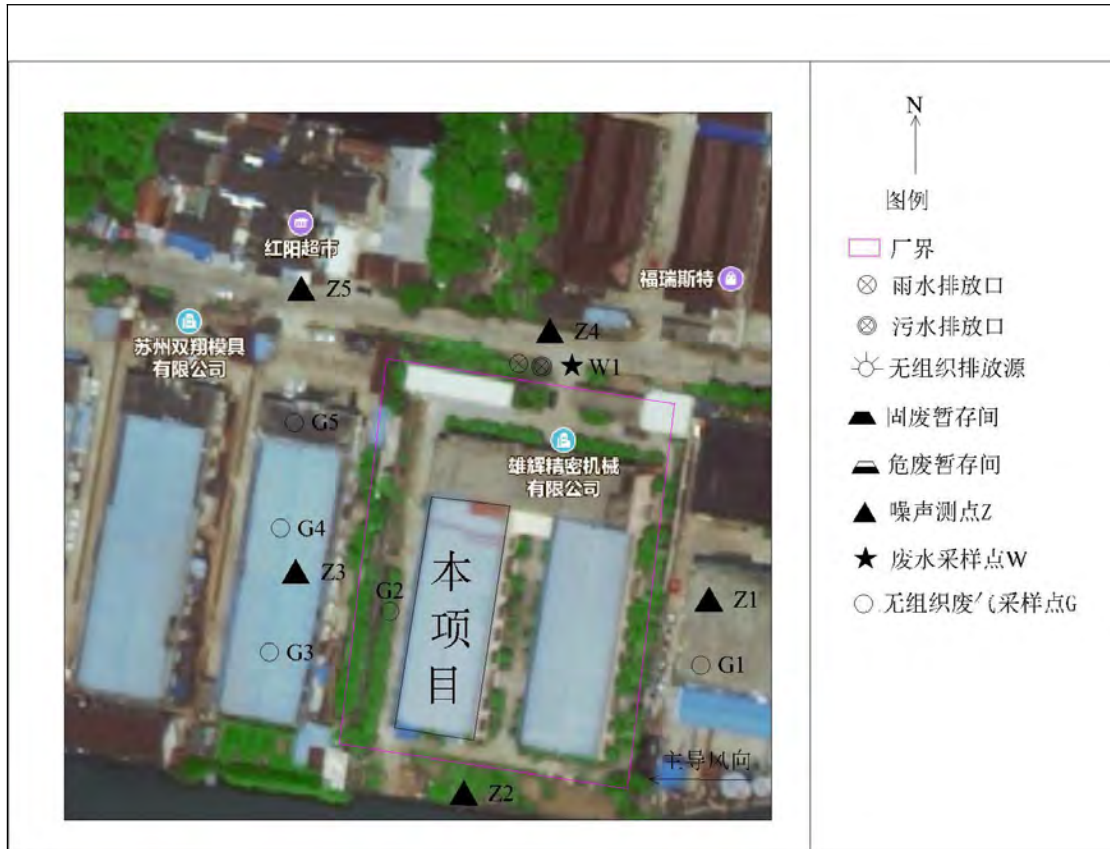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屑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和废抹布，其中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包装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①金属屑：第一阶段金属屑产生量为0.36t/a，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②不合格产品：第一阶段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36t/a，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③废切削液：第一阶段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切削液包装桶：第一阶段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0.12t/a，收集后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⑤废抹布：第一阶段废抹布产生量为0.027t/a，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中，由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由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CNC 加工、磨切加工	固态	铝、铜、钢材	——	——	0.6	0.36	收集后委托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铝、铜、钢材	——	——	0.6	0.36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磨切加工		基础油、防锈剂、钝化剂等	HW09	900-006-09	2	1.2	收集后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切削液包装桶		CNC 加工、磨切加工		切削液	HW49	900-041-49	0.18	0.12	收集后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抹布		设备保养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0.045	0.027	由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废纸、废饭盒等		/		6	6		

3.5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3-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9.84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9.84m ² ，位于厂房东侧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9.84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设置危废暂存间 9.84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表 3-3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东南侧	9.84m ²	1.09t	6个月
2		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内设置独立的9.84m²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6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仓库规范设置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3-4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我公司危废包括废切削液(HW09)、切削液包装桶(HW49),涉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公司设置 2 个防渗漏托盘,保证防渗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仓库暂存的危废为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因此,我公司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切削液包装桶为固体,堆放;废切削液暂存于 1t/桶的储桶内,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切削液包装桶为固体,堆放;废切削液暂存于 1t/桶的储桶内暂存,危废桶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8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切削液包装桶暂存方式为堆放,废切削液使用 1t/桶危废桶进行暂存,危废桶不与废切削液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9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危废仓库设置有防渗漏托盘。仓库内设有视频监控,采用“一门双锁,双人管理”原则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照片：



图片说明：一般固废暂存间（9.84m²）设置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不合格品、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一、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设置于本公司厂区门口处，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设置照片

二、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危废仓库整体外部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危废仓库“一门双锁，双人管理”设置情况。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照片

三、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贮存设施内部设置切削液包装桶贮存照片，固定于切削液包装桶贮存区域的墙面上，公开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设置（切削液包装桶贮存）照片



图片说明：贮存设施内部设置废切削液贮存照片，固定于切削液包装桶贮存区域的墙面上，公开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设置（废切削液贮存）照片

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设置情况：

(1) 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危废仓库内部探头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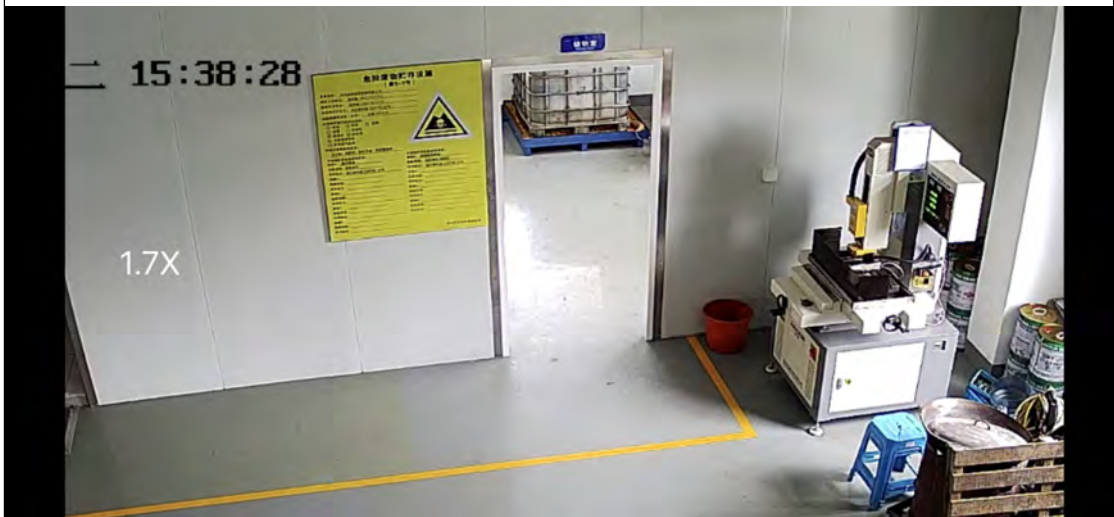


图片说明：危废仓库内部探头视频监控情况。

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危废仓库外部探头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危废仓库外部探头视频监控情况。

(2) 运输通道及车辆出入口监控布设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运输通道探头设置情况。



图片说明：运输通道视频监控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由周希隆负责填写，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我公司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6个月。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此外，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详见附件。我公司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我公司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租用苏州市吴中区雄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清港路56号2幢厂房内1200m²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年产10000套五金制品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共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仅白天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400h。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清港路 56 号 2 幢，根据《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角直镇工业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机械模具、电子通讯、纺织印染、轻工塑料等，将大力发展为苏州工业园区及吴中开发区配套的产业。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里面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与产业定位相符。且本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规划的要求。

根据苏州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出具的土地证，该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人为苏州市吴中区雄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0 年 8 月登记使用该地块，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租赁苏州市吴中区雄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

根据《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用地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诺今后若因规划等原因调整时无条件关闭或搬迁。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角直风景名胜区，其距离为 1.7km，因此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中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内，符合规划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正、《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小江，最终排入吴淞江。因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切加工、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而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 CNC、磨床、走丝机和空压机。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TP。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清小江，最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指标在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固废：固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验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COD0.288t/a，SS0.086t/a，NH₃-N0.026t/a，TP0.003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在非甲烷总烃 0.0002t/a。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7、清洁生产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市吴中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

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甬行审环建 [2019]32 号	一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清港路 56 号 2 幢的项目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五金件制品 10000 套。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清港路 56 号 2 幢。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80 万元，第一阶段年加工 6000 套五金制品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生活污水（576t/a）达到接管要求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收集和处理装置，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均需达到环评表中的要求。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切加工、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而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 CNC 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可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磨床、走丝机和空压机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 dB（A）。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根据监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p>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措施，其中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金属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江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切削液包装桶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执行。</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如由于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到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p>	<p>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三	<p>本项目应规范办理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各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p>	<p>本项目规范办理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各相关部门许可后开工建设。</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四	<p>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保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 2019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五	<p>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自收到本批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及时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最终版本已在甬直人民终身学习网上公开，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期等已进行公示。</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六	<p>如本项目所涉及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p>	<p>本项目所涉及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七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p>	<p>满足环评</p>

	<p>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工程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评批复 要求</p>
This cell is intentionally left empty for content entry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噪声	厂区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空气环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

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p>验收监测内容:</p> <p>1、废水</p> <p>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采样点位</th> <th style="width: 4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排口★S1</td> <td>pH、SS、COD、NH₃-N、TP</td> <td>监测 2 天，每天 4 次</td> </tr> </tbody> </table>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S1	pH、SS、COD、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S1	pH、SS、COD、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2、废气</p> <p>本次验收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厂房外 1 个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3-3，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无组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测点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厂房外1个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td> </tr> </tbody> </table>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厂房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厂房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3、厂界噪声监测</p> <p>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西北侧 65m 处敏感点布设监控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4，监测内容见表 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35%;">监测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Z1</td> <td>北厂界外 1 米</td> <td rowspan="5">等效 A 声级 (Leq)</td> <td rowspan="5">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td> <td row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Z2</td> <td>东厂界外 1 米</td> </tr> <tr> <td>▲Z3</td> <td>南厂界外 1 米</td> </tr> <tr> <td>▲Z4</td> <td>西厂界外 1 米</td> </tr> <tr> <td>▲Z5</td> <td>西北侧 65 米</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Z5	西北侧 65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Z5	西北侧 65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p>4、固废检测</p> <p>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液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p>																							

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6、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抓内部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从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应采用统一规范格式。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在生产全过程减少原料损失，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2 月 02 日-2019 年 12 月 03 日对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五金制品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 年 12 月 02 日-2019 年 12 月 03 日生产负荷达到第一阶段年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12.02	五金制品	10000 套/a	6000 套/a	300d	20 套/d	20 套/d	100%
2019.12.03						20 套/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2019 年 12 月 03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8 次（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9.12.02	1	7.46	38	61	0.314	0.2	
		2	7.48	39	58	0.294	0.21	
		3	7.52	38	67	0.212	0.15	
		4	7.54	35	64	0.272	0.14	
		日均浓度(范围)	7.46-7.54	37.5	62.5	0.273	0.17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2.03	1	7.17	171	68	0.33	0.52	
		2	7.15	176	72	0.468	0.50	
		3	7.16	147	78	0.382	0.50	
		4	7.17	184	66	0.424	0.50	
		日均浓度(范围)	7.15-7.17	169.5	71	0.401	0.50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

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12.02	上风向 G1	0.27	0.25	0.26	0.27	0.27	4	达标
		下风向 G3	0.34	0.33	0.38	0.27	0.38		
		下风向 G4	0.34	0.48	0.31	0.32	0.48		
		下风向 G5	0.29	0.43	0.63	0.57	0.63		
		厂房外 G2	0.34	0.47	0.35	0.33	0.47		
	2019.12.03	上风向 G1	0.41	0.38	0.31	0.41	0.41	4	达标
		下风向 G3	0.43	0.52	0.53	0.43	0.53		
		下风向 G4	0.61	0.58	0.65	0.62	0.65		
		下风向 G5	0.82	0.43	0.64	0.89	0.89		
		厂房外 G2	0.60	0.72	0.45	0.42	0.72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Z1	Z2	Z3	Z4	Z5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dB(A)	dB(A)	dB(A)	dB(A)	dB(A)		
2019.12.02	昼间	56.8	56.5	55.1	55.8	55.2	60	达标
	夜间	/	/	/	/	/	50	/
2019.12.03	昼间	57.3	56.8	56.3	56.3	55.6	60	达标
	夜间	/	/	/	/	/	50	/
气象参数		2019.12.02, 昼间: 晴, 风力 2.1m/s, 夜间: / 2019.12.03,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						

监测结果表明: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项目西北侧 65m 处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100%,大于设计能力 75%。

(1) 废水

厂内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切加工、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而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 CNC 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基本不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现状。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油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 CNC、磨床、走丝机和空压机。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之间。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西北侧 65m 处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清港路 56 号 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项目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制品 10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制品 6000 套/a (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甬行审环建[2019]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MA1MXDFN8K001W		
	验收单位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XDFN8K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总量控制	废水量	0	/	/	0.0576	0	0.0576	0.0576	0	0.0576	0	+0.0576
(工业建	COD	0	500	/	0.288	0	0.288	0.288	0	0.288	0	+0.288
设项目	SS	0	150	/	0.086	0	0.086	0.086	0	0.086	0	+0.086
详填)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原环评）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文（甬行审环建[2019]32 号）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一般固废收购协议书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附件 8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12 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总表

附件 13 苏州庚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